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开展直属高校财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教财司函〔2017〕462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直属高校监管和指导的要求，经部领导批准，财务司拟于2017年8月-11月，对直属高校开展财务专项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财务专项治理范围

本次财务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范围为所有直属高校。

二、财务专项治理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情况。

主要包括全面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健全财务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规范收入支出管理、落实基本建设管理各项规定、严格科研经费管理、加强事业资产管理、强化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规范政府采购管

理、规范会计核算、加快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财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严肃责任追究等方面情况。

（二）督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报告编制情况。

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展情况、内部控制报告编制情况。内部控制报告编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制衡机制建立情况，内部控制工作的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等。

（三）巡视、审计、专项检查发现财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12年以来巡视、审计、国有资产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等发现财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财务队伍建设的意见》（教人〔2014〕6号）情况。

主要包括严格要求选好配好财务机构负责人、加强财务人员配备和规范管理、切实提高财务干部的素质和能力等方面情况。

（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情况。

主要包括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完善差旅会

议管理、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管理改进服务等方面情况。

（六）政府采购工作情况。

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编制、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是否实行公开招标、是否存在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评审专家抽取、采购信息发布、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等方面情况。

三、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以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单位自查自纠：2017年8月-9月底，各高校对照上述内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查摆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务求实效。

（二）组织重点检查：2017年10月-11月，财务司委托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对各高校自查自纠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财务专项治理工作，精心部署落实，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逐条逐项深入自查，建立整改台账，详细说明整改情况，确保财务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请各高校于9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以正式

文件形式报送财务司预算处，同时将电子版上传教育经济信息网。

联系人及电话：预算处 彭莉、郭旭 66097131/2167

